

登记编号：QFGD-2014-21003

贵州省林业厅文件

黔林资通〔2014〕199号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 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绿化）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林业（绿化）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益林的保护、经营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号）精神，省林业厅对《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黔林资通〔2010〕37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贵州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印

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和经营管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林权所有者、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09〕16号)、《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益林建设、保护、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林按事权等级划分为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公益林是指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区划界定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方公益林是指经区划界定的符合

县域经济发展要求的河流两岸、山塘水库周边、水土流失和石漠化严重地区、国有林场或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第四条 公益林的保护和经营管理遵循生态优先、分级管理、严格保护、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纳入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应当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省林业厅负责全省公益林管理的指导、协调与监督；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各厅直单位负责辖区内公益林的保护、建设与经营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设立公益林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公益林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区划界定

第七条 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必须现地落实到山头地块，并与林权所有者签订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明晰、事权落实，以小班为单位实行地籍化管理。

第八条 本省国家级公益林的生态区位有：

(一) 江河源头

(二) 江河两岸

(三) 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的林地

(四) 湿地和水库

(五)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第九条 本省地方公益林的生态区位有：

(一) 河流两岸

(二) 山塘、水库

(三) 石漠化地区

(四) 国有林场或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五) 城镇村寨等环境保护林、护路林

第十条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区划界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林业厅会同财政厅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公益林数据纳入全国林地“一张图”管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逐级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证集中连片的前

提下，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已确权到户的公益林，其林权权利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现场界定书时，要求调出的可以调出公益林。

第十三条 林权权利人要求补进或调出公益林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林权权利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政府审核认可，并将相关资料连同审查意见逐级上报市（州）、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国家级公益林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勘验，提出审核意见。地方公益林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勘验，提出审核意见。

（四）经审核同意的，国家级公益林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有关规定办理补进或调出手续。地方公益林则逐级报省林业厅审批同意后办理。

第三章 补偿兑现

第十四条 国家级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中央

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和省财政厅、林业厅共同制定的省级实施细则执行。地方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省财政厅、林业厅共同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同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规范使用并及时兑现补偿资金。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公益林实行保护管理责任制，并根据辖区内公益林资源状况，建立和完善公益林管护制度。

公益林管护必须签订管护合同，林权权利人和管护人员应按照管护合同约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一）国有公益林，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与经营管理单位，经营管理单位与专职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

（二）集体经营管理的公益林，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村委会与专、兼职

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林农个人经营的公益林，原则上由林农个人自行管护，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由林农个人出具委托书委托林业主管部门或村集体统一聘请管护人员进行管护。其管护合同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村委会与林农个人签订，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参照（一）、（二）、（三）款执行。

聘请的公益林护林员和林农个人应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在管护责任区进行日常巡护，监测和预防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制止乱砍滥伐、乱征乱占、乱采乱挖、乱捕乱猎、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协助做好有关森林灾害的处理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查处，以及管护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乡（镇）政府和各有关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负责对管护人员履行管护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核查或抽查。

第十七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在公益林周边明显处，设立永久性标牌，立碑公示。公益林标志牌应当标明公益林类别、面积、保护管理责任与要求、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擅自移动标志牌。

第十八条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林地。除国务院批准或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防、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林业、矿山、科技、教育、通讯、广播电视、公检法、城镇等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加强地方公益林地保护，除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益性事业外，严格控制采石、采砂、取土、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地方公益林林地。

确需征占用公益林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程序逐级上报，依法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和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为保障全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的执行，属地方公益林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本着“占一补一”的原则，调整补充地方公益林总量不少于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数。

第十九条 严禁在公益林内非法采脂、砍柴、放牧、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认真做好森林防火与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把年

度森林火灾受害率与病虫害防治率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公益林的安全防范工作，对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把公益林的安全置于整个林区治安防范网络，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章 森林经营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在生态功能低下的公益林地进行补植或封育，对公益林内的宜林荒山荒地、林中空地等实行限期补植补造，逐步提高公益林的生态功能等级。

法律规定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各项林业生态工程，应优先安排在公益林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公益林内非法进行活立木移植、挖掘、开垦、采集珍稀植物等破坏森林植被和森林生态功能的活动。因科学研究等非商品性经营需移植、采集公益林内植物的，按相关规定申报。

第二十四条 公益林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09）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采伐指标不得跨年度结转使用。公益林采伐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好公益林采伐台账和档案，纳入相应的限额管理，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台账汇总资料。

（一）林农在生产、生活，特别是在农村危旧房改造中急需采伐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公益林林木自用或者进行受灾木的清理时，需由林农依据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书和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林业站调查核实后，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林农生产生活急需自用的公益林林木采伐，其采伐以小班为单位，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和景观的前提下，采伐株树不得超过小班总株树的 10%，采伐后不得形成林中空地和林窗，林木采伐后须于当年或者次年完成补植、补造。

（三）各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公益林的抚育间伐、更新采伐、低效林改造和景观改造，规模以小班为单位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后，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在保护公益林中的作用，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及条件，确保公益林保护、监督、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

林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公益林管理档案，并为公益林档案的管理配备必备的办公设备和专门的人员，具体要求按《贵州省公益林档案管理办法》（〔2012〕黔林资通 480 号）执行。

第七章 公益林管护核查

第二十九条 资料准备

- 一、核查方案和操作细则材料。
- 二、区划界定相关成果材料（图、文、报告）、现场区划界定证书、管护合同（协议）。
- 三、相关年度的资金下达文件、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兑现清册。
- 四、已采伐或占用征收公益林的相关批复文件和其它需要查阅的材料。

第三十条 核查分级

- 一、县级自查

每年进行一次，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含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厅直属国有林场）组织乡（镇）林业工作站和各有关森林经营单位，对辖区内公益林保护管理情况、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和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检查结果报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厅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国有林场检查结果于次年2月底前报省林业厅）。

二、市（州）级复查

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复查，每个县的复查面积应不少于县级自查面积的5%，并于2月底前将复查结果和各县（市、区、特区）核查结果汇总报省林业厅。

三、省级核查

由省林业厅组织，对当年或近几年实施的公益林管护和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进行综合核查。核查样本由省林业厅根据各市（州）、厅直属单位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结果进行重点抽查或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

第三十一条 核查方法与内容

核查采用文案调查、访问调查、小班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文案调查是了解、查阅各实施单位有关公益林区划界定、管护人员聘用、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及公益林信息管理

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等情况。

具体调查内容参见核查基础表 1。

二、访问调查是对公益林补偿制度和公益林管护方面的情况进行访谈。

具体调查内容参见核查基础表表 2～表 3。

三、小班实地核查是对各小班核查因子进行实地调查。

（一）小班合格标准

1、现场区划界定书

核查小班与现场区划界定书所附资料一致。

2、管护

落实了管护组织和人员，签订了相应的管护合同（协议），制定公益林管护措施。

3、管护合格标准

（1）小班发生非正常变化情况

由于管护不力、造成地类发生非正常变化，该小班不合格。

（2）小班正常经营活动变化情况

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并按照批准的文件规定措施进行经营活动，该小班为合格小班，否则为不合格小班。

（二）小班核查面积

1、小班界线没有变化时，经核查重新量测的面积与区

划界定面积相对误差（以区划界定面积为准）在±5%以内者，认可该小班区划界定面积；否则以重新量测（勾绘修订）的面积为准。

小班面积相对误差计算公式为：

$$\text{小班面积相对误差} = 1 - \frac{\text{小班量测面积}}{\text{区划界定小班面积}} \times 100\%$$

小班面积可采用地形图调绘、遥感技术、GPS 等方法进行现地量测。

2、小班界线发生变化时，重新量测小班面积，并以量测的小班面积为准。小班的最小面积为 1 亩。

（三）小班因子核查

具体调查内容参见核查基础表表 4。

第三十二条 核查结果

一、对管护情况的评定

对管护制度建立与否、人员配备情况、管护责任落实、管护合同（协议）书签订、巡山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二、对相关核查指标的统计

对小班合格率、面积核实率、补偿基金兑现率以及占用征收林地和林木采伐指标进行计算，并完成管护核查统计表，详见核查统计表表 1～表 3。

第三十三条 提交成果

一、各县核查原始记录：包括各类核查表和访问调查表

等（由核查组织单位保管）。

二、核查数据

- 1、基础表：核查基础表表 1～表 4。
- 2、统计表：核查统计表表 1～表 3。
- 3、属性数据库：核查中形成并已变更好的属性数据库。
- 4、图形数据库：核查中形成并已变更好的各种图件。

三、各县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核查人员组织、核查时间、核查方法、完成任务量、核查样本组织、质量管理等。

2、核查过程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市（州）、县、乡（镇）级座谈、访谈、查阅资料和现地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阐述等。

3、核查结果与分析。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详述核查结果，并从技术标准、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对核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并以典型案例和数据加以说明。

4、核查报告需附核查统计表表 1～表 3。

各实施单位核查成果均通过“贵州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另需上报纸质文档（签章的核查报告、统计表）2 份、光盘（含核查数据库、核查报告）1 张存档。

第三十四条 全省公益林信息系统数据实行年度更新制度，公益林核查结果是各地年度数据更新的依据。各地在完成年度管护核查工作后，依据省林业厅统一部署，于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在公益林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数据。

第三十五条 组织、实施公益林建设、保护与管理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报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并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厅核减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

（一）未按期完成年度管护核查和年度数据更新的；

（二）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三）挪用、挤占、截留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且兑现率未达到 95%以上的；

（四）对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防治不及时，对盗伐滥伐和乱征滥占林地打击不力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公益林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

（五）在公益林区域内出现其他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贵州省内从事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活动或其它规定与本管理办法有冲突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省公

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黔林资通〔2010〕378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2011〕黔林资通248号）及《贵州省重点公益林管护核查办法》（黔林资通〔2005〕308号）同时废止。

附表:

一、核查基础表
表 1

贵州省公益林管护制度及人员配备情况核查表

县	乡镇	村名	管护制度																		人员配备						管护合同签订情况			
			管护细则			管护组织			管护人员考核办法			出勤表			奖惩制度			巡山记录			管护区域划分是否合理		管护人员名册			应签订		实际签订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合理	不合理	有而全	有而不全	无	面积	涉及小班数	面积	涉及小班数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表 2

贵州省公益林管护人员访问调查表

县:

乡名	村名	组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管护形式	专职	兼职	管护面积 (亩)		协议编号	协议期限 (年)	管护工资 (元/月)		是否完全履行责任	管护是否合格
										国家级公益林	地方公益林			应领	实领		

调查人员：
表 3

调查日期：

贵州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访问调查表

县：年度单位：元、亩

乡名	村名	组	姓名	是否愿意把林地划为公益林	是否签订公益林现场界定书	公益林事权等级	面积	是否认同统一聘请护林员管护	是否签订公益林管护协议	管护资金应到位数(元/亩)	管护资金兑现情况		是否认同现行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是否发生采伐行为	公益林管护后是否对收入有影响	是否有放牧或其它行为	列入生态基金补偿起始年度
											管护资金应拨付数量	管护资金实际拨付数量					

调查人员：调查日期：

表 4 贵州省公益林小班实地核查登记表

县：年度单位：亩

乡(镇)	村名	图幅号	区划小班号	核查小班号	现场界定书编号	生态区位	事权等级	林种	管护形式		管护协议书编号	工程类别	面积		地类		林地所有权		林木所有权		被征占用情况		采伐情况		受灾面积		列入生态金补偿起始年度
									自行管护	聘请护林员			原面积	现面积	原地类	现地类	原权属	核实权属	原权属	核实权属	征占用面积	是否合法	采伐面积	是否合法	火灾	病虫害	

调查人员：调查日期：

二、核查统计表

表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年度

单位：万元、亩

单位	项目		公益林面积			实际拨付（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备 注（结余说明）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 * 县 （市、区）	合计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 * 乡 （镇）	小计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表 2

公益林保护管理情况表

年度														单位：次、亩	
单位	项目	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总面积			发生林政案件数量（次）	林地逆转						采伐面积		森林火灾面积	林业病虫害面积
						征收征用林地面积			违法征收征用林地面积			经审核的采伐面积	违法采伐面积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小计	国有	集体及个人				
* * 县（市、区）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地方公益林														
* * 乡（镇）	小计														
	国家级公益林														
	地方公益林														

表 3

公益林管护情况统计表

年度																				单位：亩、个、人、份、户、口								
单位	项目	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		其中：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公益林																发放林权证	林权证发放率	林权证发证面积	涉及乡（镇、场）数	涉 及 村（林班）数	总受益农户数	受益人口数		
				合计				国有				集体					个人											
		总面积	小班数	面积	小班数	护林员	合同份数	面积	小班数	专职护林员	合同份数	面积	小班数	专职护林员	兼职护林员	合同份数	面积	小班数	管护人员数								合同份数	
* * 县 (市、区)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地方公益林																											
* * 乡 (镇)	小计																											
	国家级公益林																											
	地方公益林																											

